

濮阳龙丰纸业生物质储料棚光伏发电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PY-2024-122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濮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濮阳龙丰纸业生物质储料棚光伏发电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92 万元，招标人为濮阳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自筹资金，392 万元（含甲供材光伏板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濮阳龙丰纸业生物质储料棚光伏发电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濮阳龙丰纸业生物质储料棚光伏发电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9 层 905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9 层 905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濮阳龙丰纸业生物质储料棚光伏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濮阳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招标基本情况

- 2.1、项目名称：濮阳龙丰纸业生物质储料棚光伏发电项目；
- 2.2、招标编号：HCPY-2024-1223；
- 2.3、项目概况：本项目利用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生物质储料棚屋顶铺设光伏，铺设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总装机容量为 1.4MW。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的配电系统，安装并网柜，低压接入配电系统。
- 2.4、建设地点：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厂区；
- 2.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6、总投资额：392 万元（含甲供材光伏板组件）；
- 2.7、质量要求：合格；
- 2.8、工 期：30 日历天；
- 2.9、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甲供材光伏板组件，其余电器件及配件等由中标方提供，即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中标方纳入采购、安装等服务范围）；
- 2.10、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格式可自拟），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
- 3.1.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
- 3.1.4、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专业对口），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1.5、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1.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所有成员单位）需出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

3.1.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获取方法：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日上午 8:00 时-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9 层 905 领取文件；

4.2、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4.3、需要携带的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内容、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4.4、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递交地点：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9 层 905。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濮阳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少鹏

联系电话：18639357220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与昆吾路交叉口东南角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393-53771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发布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濮阳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濮阳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胜利路与昆吾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武少鹏

电 话：186393572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 系 人：徐帅方

电 话：0393-537711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